

考 試 科 目	商事法	系 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六) 第 1 節
---------	-----	-----	------------------	---------	-------------------

第一題 (50%，含兩子題，各占 25%)

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公開發行的生技公司，從事抗癌藥品研發。B、C 股份有限公司為 A 公司之股東，基於投資目的，長期持有 A 公司股票，所持有之股票分別占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及 10%。A 公司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第 4 屆董監事，並選任 C 公司所派法人代表甲擔任董事長，任期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止。然 A 公司監察人乙基於下列事由，認為第 4 屆董事會運作不彰，影響公司經營，依據公司法第 171 條及第 220 條規定，逕行寄發開會通知予股東，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A 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將 A 公司董監事席次由「5 董 3 監」變更為「3 董 1 監」，並改選董監事。

(1) 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遲至 98 年 8 月 12 日始順利召開並完成董事長選舉，延誤 A 公司變更登記及相關財務作業二月餘，致延宕發放員工薪資及應付廠商款項等。(2) 甲決策方式不佳，僅依其個人及少數股東意志執行職務，多以大篇幅聲明訴諸媒體，而不依公司法第 204 條召集董事會討論。此外，甲透過變更董事會議程任用曾任職 D 公司總稽核丙擔任 A 公司之稽核經理，唯 D 公司為與 A 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同業公司，乙憂心 A 公司機密資料外洩，損及公司股東權益。(3) A 公司所研發新藥已尋得位於歐洲之 E 公司有意與 A 公司簽屬授權合約，並擬委託 F 公司於加拿大進行臨床試驗。唯董事會多次討論延宕，致延誤簽約與臨床試驗之時程，影響 A 公司利益與信譽甚鉅。(4) 第 4 屆董事丁曾為第 3 屆董事長，於擔任 A 公司董事期間，兼任 D 公司董事長，因此等兼任情事，每每於 A 公司推出新產品不久，D 公司旋即推出同類新產品與之競爭。經股東於股東常會質疑違反競業禁止條款，唯丁拒絕揭露競業條款資訊，並於會中以鼓掌方式通過解除競業禁止之議案。

經查，乙並未曾請求董事會召集此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雖未記載召集原因，但確實載明會議主要內容為「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另查出席臨時會股東達總股數之 97%。B、C 公司雖均派代表出席臨時會，但所指派之代表於會議開始便當場就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所定股東會召集程序乙事，提出口頭及書面異議，並要求載明議事錄。B、C 公司更主張臨時會變更為「3 董 1 監」之決議違反雙方投資協議書中要求 A 公司應置董事 5 至 9 人之約定，且未於召集事由中明列將縮減董監事席次等情。基於前開事實，請問：

- (一) A 公司監察人乙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及其召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25%)
- (二) B、C 公司主張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有理由？A 公司主張法院應依公司法第 189-1 條駁回 B、C 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

參考法條 (公司法)

第 171 條：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 189-1 條：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199 條：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00 條：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考 試 科 目	商事法	系 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六) 第 1 節
---------	-----	-----	------------------	---------	-------------------

第二題 (50%，含兩子題，各占 25%)

A 公司為台灣生產鋼材的公司，B 公司為美國的電力公司。B 公司於 97 年 1 月間向 A 公司購買鋼材乙批。A 公司除委由長期合作的 C 公司承攬此批貨物之運送外，並就此批貨物與 D 保險公司簽立海上貨物運送保險契約。C 公司隨即委託 E 公司運送貨物，E 公司收受貨物後遂於裝載港(高雄港)簽發載貨證券 2 份予託運人 A 公司(並載明受貨人為 B 公司，卸載港為美國舊金山)，再以 F 公司所有營運之「H」輪為實際運送。詎料，貨物運抵目的港，B 公司於 97 年 3 月 2 日受領後主張部分貨物受損，經 D 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公證報告指出：貨損係因於裝載港貨物裝載繫固不當，且運送途中惡劣天氣下致部分貨物因海上搖晃發生彎曲、磨損等損害，貨損金額為美金 32 萬元。D 公司賠付 A 公司美金 32 萬元，嗣經受貨人 B 公司轉讓貨損請求權予 A 公司，並授權為貨損索賠，再由 A 公司將前開貨損請求權移轉予 D 保險公司，D 公司已自己名義向 C、E、F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而 D 保險公司雖另與 G 公司簽有再保險契約，以分擔其所承保之危險。但就本件理賠，D 保險公司尚未向 G 再保險公司結算其應給付之再保險理賠金額。

經查，此次貨損原因乃部分貨物裝載於甲板上，且載貨證券正面記載：「有關甲板運送之固有風險，由託運人承擔負責...除甲板運送外，船方不負責任何有關欠缺適航能力之舉證，而應由託運人或貨方就此負舉證責任。」此外，此次貨物繫固不當而生損害，係因 C 公司所委託進行繫固工作之獨資企業 G 所造成，所有繫固工作均由 G 遂行。基於前開事實，請問：

- (一) 本案中被保險人為何？何人具有保險利益(A 或/及 B 公司)?D 公司是否已合法取得保險代位權，而得向 C、E、F 公司請求賠償?C、E、F 公司得否以 D 公司與 G 公司簽有再保險契約為由拒絕 D 公司之請求? (25%)
- (二) E 公司所簽發載貨證券上有關甲板運送條款之效力為何?是否拘束 A、B 公司?另，E 公司是否須就貨物裝載時繫固不當負責?是否有依據海商法可以免負賠償責任之事由? (25%)

參考法條(保險法)

第 14 條：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 39 條：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 53 條：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參考法條(海商法)

第 61 條：以件貨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或遲到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或約定不生效力。

第 63 條：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第 69 條：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

二、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災難或意外事故。

四、天災。... 十二、包裝不固。... 十五、貨物所有人、託運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之行為或不行為。

十七、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

第 74 條：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